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怡君（產發）

電話：04-7531470

傳真：04-7249384

電子郵件：yichun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產字第1140436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-117年各部會分年經費表（1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40436428_ATTACH1.jpg）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，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114至117年)」，請各單位踴躍提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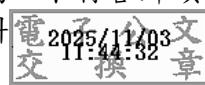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114至117年)」及「114年度彰化縣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- 二、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規劃自114年起至117年止，4年期總經費共60億元，詳如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114至117年)各部會分年經費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速推動本縣地方創生業務，本府委外設置「彰化縣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」，協助溝通、彙整並撰寫事業提案。請各單位檢視有無地方創生相關提案，或社區發展協會、地方團體、企業或返鄉青年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補助，請於11月20日前提供本處彙整，如有撰寫計畫



之需求亦可電洽本案承辦人劉小姐04-7531470或專案辦公室陳小姐04-7531466。

正本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